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327041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327041号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天地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深天地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的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我们注意到深天地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2021年12月深天地子公司深圳市天地顺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铭贸易”）出资3,800万与广州宏毅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金智茂（广州）实业有限公司，顺铭贸易持股比例38%，账列长期股权投资，2022年4月签订退股协议，收回投资资金。

2、2021年12月深天地子公司深圳市天地顺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顺铭企业”)出资4,500万元与启恩（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深圳迪笙实业有限公司，顺铭企业持股比例22.5%，账列长期股权投资，2022年4月签订退股协议，2022年4月签订退股协议，收回投资资金。

3、2021年12月深天地子公司深圳市天地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新材料”）出资4,200万元与清风（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珠海中和仁混凝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0%，账列长期股权投资，2022年4月签订退股协议，收回投资资金。

4、深天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5月6日以预付材料款的形式支付给关联方珠海讯鑫科技有限公司资金3,960万元，账列预付账款，于2022年6月30日收回。

5、深天地子公司深圳市天地顺铭贸易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以预付材料款的形式支付给关联方珠海横琴河山五矿能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资金5,800万元，账列预付账款，于2022年6月30日收回。

6、深天地子公司深圳市天地砼剂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以预付材料款的形式支付给关联方卓邦（珠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资金2,900万元，账列预付账款，于2022年6月30日收回。

7、深天地子公司深圳市天地顺铭贸易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日以预付材料款的形式支付给关联方卓邦（珠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资金6,700万元、支付给关联方深圳德源复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金6,000万元，以上两笔账列预付账款，并于2023年1月10日收回；2023年1月11日以预付材料款的形式向关联方湖南省百联华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资金8,200万元、向关联方深圳市微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支付资金5,500万元，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资金已全部收回。

上述事项是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过程情况，该情况属于与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同时深天地公司未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内控制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内部监督无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深天地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深天地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深天地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深天地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4 月 27 日